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 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93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《监管工作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的公告。鉴于上述事项，对公司及投资人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公司称，公司已搜集、掌握了董事厉群南在其任职期间涉嫌挪用资金、侵占公司利益相关的证据材料。你公司应当尽快核查并披露公司董事厉群南任职期间涉嫌挪用资金、侵占公司利益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时间、违法事实、涉案金额等，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二、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公司迟至昨日才履行披露义务。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。

三、你公司董监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，公司治理稳定规范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工作函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”

公司将严格落实《监管工作函》相关要求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日